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